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 (蔬菜、干货、调味品) 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 甲方: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第一幼儿园

(供应商) 乙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 配送项目

1.2 采购内容: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 配送, 具体配送品类详见附件。

2、供货期

供应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3、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配送及验收

4.1 中标人全权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4.2 中标人配送到校食材必须质量完好, 无变质、无污染。

4.3 配送到学校的价格, 包含一切税费。

4.4 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 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 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

建立配送台帐。

4.5 留样与检查。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权责任。

5、款项结算

合同金额：暂定金额为 405,000.00 元，优惠后的收费费率为 90%。

1) 价格：以单价计价，总价以签订合同后实际发生为准。

2) 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3) 结算依据：结算价格按照 2025 年 9 月 19 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关于对〈关于商请参照执行汉滨区教体局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的函〉意见建议回复的函》(安恒经发函(2025)133 号)文件规定，以最终签订供货合同中的优惠后收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由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2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食材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6.4 投标人必须承诺设置固定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备。

6.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执法采购管理部门。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售后服务条件。

6.6 采购人只对投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投标人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量安全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项目完成后，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7.2 当中标者因违反合同义务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招标方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如果中标者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以违约损失的实际情况及损失大小决定退还额度；

7.3 如中标者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者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者还需对超额部分进行赔偿；

7.4 如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是由于支付保证金一方造成的，履约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8、违约责任

8.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3 供货商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9、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合同组成

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甲方：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第一幼儿园 乙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488207889

联系电话: 13757079468

签订日期: 2026.8.30

签订日期: 2026.8.30

(一)配送类别及要求(当季时令蔬菜,具体配送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叶菜类:包括不限于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茼蒿、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包括不限于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包括不限于冬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包括不限于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包括不限于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包括不限于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水生菜类:包括不限于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包括不限于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

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水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外观饱满，无烂果，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干货类，具体配送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预包装、质检合格，品质优良，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调味品，具体配送以各学校要求为准）调味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糕点类，具体配送以各学校要求为准）**

外观：糕点应色泽均匀、形状完整、无明显瑕疵。**口感：**口感应符合该糕点品种的正常风味，无异味、变质等情况。包装上应标明糕点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储存条件、食用方法等必要信息。**包装材料：**应采用卫生、环保、适合运输和储存的包装材料，如食品级塑料盒、纸盒等。包装材料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抗压性，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糕点不受污染、损坏。